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鈺方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36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7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30570282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57028200-2.pdf、
301000000A113057028200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「11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1案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30202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